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陳玫蓉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5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有關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轉知貴校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109年2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93711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